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

謹訂於2023年6月13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中國境內自然人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建議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執行董事：

張敬明先生(主席)  
黃春鋒先生(行政總裁)  
冷小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央大街20甲1-4號

非執行董事：

周靈欣先生  
尹宗臣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市鐵西區  
興華北街55號  
置地公館  
N座38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強先生  
郭魯晉先生  
高紅紅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期  
25樓2507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致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公告。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供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均可保障股東,詳情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三。因此,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並納入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落實。於建議修訂生效前,組織章程細則將繼續有效。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及香港法律之規定。此外,董事已向聯交所確認,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 股東特別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藉由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建議修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3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投票之監票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作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3年6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最遲於2023年6月7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一切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2023年5月24日



本附錄之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b>第五十六條</b></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下；</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p>	<p><b>第五十六條</b></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u>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下；</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的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公司可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u>公司條例</u>》第632條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的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3) 公司股本狀況；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年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4) 自上一年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sup>o</sup> ；
(6)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6)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必備條款》第四十五條)	(《必備條款》第四十五條)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 data-bbox="240 263 403 295"><b>第六十三條</b></p> <p data-bbox="240 355 783 521">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 data-bbox="240 580 783 6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 data-bbox="240 721 783 844">(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 data-bbox="240 904 783 985">(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 data-bbox="240 1044 783 1210">(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 data-bbox="812 263 975 295"><b>第六十三條</b></p> <p data-bbox="812 355 1355 521">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 data-bbox="812 580 1355 6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12 721 1355 844">(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 data-bbox="812 904 1355 985">(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 data-bbox="812 1044 1355 1210">(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二條)</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可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二條)</p>
<p><b>第六十六條</b></p> <p>公司應在股東年會召開20工作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p> <p>公司計算前述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b>第六十六條</b></p> <p>公司應在股東年會召開<u>至少2021</u>工作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u>10個工作日或至少15日</u>(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p> <p>公司計算前述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 data-bbox="240 263 403 295"><b>第六十七條</b></p> <p data-bbox="240 355 751 387">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240 444 564 476">(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 data-bbox="240 534 751 566">(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 data-bbox="240 623 663 655">(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 data-bbox="240 712 783 1066">(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 data-bbox="809 263 971 295"><b>第六十七條</b></p> <p data-bbox="809 355 1319 387">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809 444 1133 476">(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 data-bbox="809 534 1319 566">(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 data-bbox="809 623 1232 655">(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 data-bbox="809 712 1351 1066">(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五) 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必備條款》第五十六條)</p>	<p><u>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程序。</u></p>
	<p>(《必備條款》第五十六條)</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 data-bbox="240 263 368 293"><b>第七十條</b></p> <p data-bbox="240 353 783 570">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 data-bbox="240 629 783 1025">（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 data-bbox="240 719 783 795">（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240 855 783 1025">（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810 263 938 293"><b>第七十條</b></p> <p data-bbox="810 353 1353 795">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和表決，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其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委任代表的文件。</u>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 data-bbox="810 855 1353 1570">（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 data-bbox="810 944 1353 1021">（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810 1081 1353 1570">（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u>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時，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u></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必備條款》第五十九條)	<p data-bbox="887 263 1359 846"><u>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股東的情況下，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如果多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說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獲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p data-bbox="815 902 1174 934">(《必備條款》第五十九條)</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 data-bbox="240 263 403 295"><b>第八十四條</b></p> <p data-bbox="240 353 783 431">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 data-bbox="240 489 783 932">(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317 989 783 1068">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 data-bbox="809 263 971 295"><b>第八十四條</b></p> <p data-bbox="809 353 1351 431">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 data-bbox="809 489 1351 1115">(一) <u>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不少於10%以上(含10%)的一名或多名</u>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該等股東亦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u>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885 1172 1351 1251">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 data-bbox="245 263 783 570">(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 data-bbox="317 629 783 842">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 data-bbox="245 902 608 934">(《必備條款》第七十二條)</p>	<p data-bbox="813 263 1351 570">(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 30 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 data-bbox="885 629 1351 842">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 data-bbox="813 902 1176 934">(《必備條款》第七十二條)</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b>第一百條</b></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晉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b>第一百條</b></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u>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u></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七條)</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晉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七條)</p>

原條款	經修訂的條款
<p data-bbox="240 263 437 300"><b>第一百七十條</b></p> <p data-bbox="240 357 785 527">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 data-bbox="240 585 671 621">(《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六條)</p>	<p data-bbox="809 263 1005 300"><b>第一百七十條</b></p> <p data-bbox="809 357 1353 708"><u>依據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依據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規定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u></p> <p data-bbox="809 766 1240 802">(《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六條)</p>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 2023年度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舉行2023年度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下事項：

「動議：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董事會」)關於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及就此核准及確認，並授權董事會對建議修訂用詞作出恰當修改，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依據相關中國機關或本公司上市地的相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或為處理因建議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而就有關建議修訂簽立所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行動。」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23年5月24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以代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倘為內資股股東,則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倘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但倘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人士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有在該等股份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並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於2023年6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將送交該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7.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3年6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最遲於2023年6月7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商務大廈主樓2606A(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少於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9. 倘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級颱風後的「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狀況」生效,則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henyang747.com](http://www.shenyang74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本通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黃春鋒先生及冷小榮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周靈欣先生及尹宗臣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魯晉先生、羅卓強先生及高紅紅女士。